

學習，供有志於學之國民得繼續升學，習得知識，因此增列第 4 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，使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若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並具備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，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

(二)明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【修正條文第 5 條】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，除應符合規定資格條件外，其於聘任時業經學校嚴謹審查，顯見其在專業領域已具有一定資歷，基於鼓勵終身學習並回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需要，因此增訂其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

(三)增訂大學經本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【修正條文第 6 條】：因應終身學習及強化與國際接軌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，參採國外作法，增訂就本部核可之大學，對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

(六十二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「文化部首次推出『臺灣品牌團隊計畫』，透過政策扶植，協助臺灣演藝團隊在國際舞台上更吸睛，拓展臺灣文化品牌形象，同時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應，深入偏鄉開發藝術消費人口，未來希望更多民間企業襄助文化、參與文化，使『臺灣』就是國際矚目的『品牌』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6-119)

陳委員就「文化部首次推出『臺灣品牌團隊計畫』，透過政策扶植，協助臺灣演藝團隊在國際舞台上更吸睛，拓展臺灣文化品牌形象，同時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應，深入偏鄉開發藝術消費人口，未來希望更多民間企業襄助文化、參與文化，使『臺灣』就是國際矚目的『品牌』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陳委員關切「臺灣品牌團隊計畫」政策 1 節，謹就制定本項獎助優質團隊計畫緣由簡述如下：

(一)文化部自 98 年推行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」，依據表演藝術團體的規模及發展，分為「育成」、「發展」及「卓越」三級，依其差異給予不同協助。

(二)上述獎助計畫實施三年多以來，獲獎助團隊逐年增加，從 98 年獎助 87 團增加到 101 年

度獎助 100 團。為使演藝團隊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，並增加團隊的國際能見度，文化部在既有的獎助基礎上，在 102 年度推展本計畫，藉由挹注更多的資源，使原本已達卓越級補助的演藝團隊，提升為「臺灣品牌團隊」。

- 二、誠如陳委員所言，「臺灣品牌團隊計畫」係針對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潛力、營運具一定規模之卓越團隊，以策略投資的方式，營造成為臺灣表演藝術的旗艦品牌，並適時推動這些演藝團隊大步走向國際，其次，藉由提昇品牌團隊的創作質量，並且推動有計畫的國內外巡演及偏鄉開放型演出，期使更多民眾欣賞到品牌團隊優質的演出，以達到文化平權的目標，文化部特在 102 年編列 1 億元經費，用於扶植品牌團隊，使其能有充沛且目標性的資源運用，而原有的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，則能使更多中小型團隊繼續穩定地發展，除有充裕的補助資源可以運用外，也能有更多的發展空間，為表演藝術界增加多樣性及新活力。
- 三、承蒙陳委員對此事項熱忱關注，未來文化部在推動藝文展演政策，除致力鼓勵藝術創作、提升專業展演水準、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外，當更著重鼓勵更多民間企業將資源挹注於文化團體、踴躍參與藝文活動，讓演藝團隊逐步成為臺灣文化軟實力的重要表徵，得以深耕國際舞台展現文化國力。

（六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7-156）

羅委員就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，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項貸款係依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：該要點明定貸款用途、利息、還款期限及貸款人如未能依約如期償還貸款，將依法追訴，故為保障就業安定基金債權免於貸款請求權時效消滅，且本會職業訓練局並無具備訴訟專業能力之編制人員可因應，爰依法編列預算，俾辦理追償訴訟事宜，以保障國家債權。
- 二、還款困難者可運用調（和）解程序：本案總貸款戶數計 1,105 戶，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，共計已有 555 位貸款戶還款（包含職訓局委請律師催收後全數清償貸款之 75 位貸款戶），550 戶尚未還款，如貸款戶還款困難則可運用調（和）解程序。
- 三、本案已先合意停止訴訟，並組成專案小組研商解決方案且持續與貸款勞工協商：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與貸款勞工代表溝通、協商，本案現即依協商結果處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階段；另為妥善處理本案，本會業已召集相關部門組成專案小組處理，期能在未損及國家債權並兼顧逾貸戶還款能力等前提下，儘速尋求本案後續最適當之解決方案。
- 四、針對經濟困難且未完全清償貸款的關廠歇業勞工提出補貼計畫：依本會提出的補貼計畫規劃內容，適用對象是經濟困難且未完全清償貸款的關廠歇業勞工，對於經濟困難之貸款人全額補貼利息及違約金；本金補貼標準則按照勞工收入、工作能力等不同經濟狀況，給予不同額度